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重續總承建協議於相關年度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重續總承建協議－標的事宜」一節；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1.81%及透過中國海外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承建商」	指	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
「中國建築國際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的股東(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集團」	指	中建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除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本集團不時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總承建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歷史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可授予中國建築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視情況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不時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所訂立的總承建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執行董事：
庄勇先生*(董事局主席)*
楊林先生*(行政總裁)*
周漢成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范駿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據此，(i)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本集團不時之投標程序，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1. 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以及就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重續現有總承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現有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標後，繼續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受上限規限。

重續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標的事宜

根據重續總承建協議，訂約方協定：

1.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本集團不時之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合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3.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費用將根據就指定建築工程的相關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承建商參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競爭投標。

本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對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之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1. 邀請投標

(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名冊(由總部成本管理部每年審閱，並由地區公司及／或成本管理部分管領導更新)。所有獲邀請就本集團項目投標的承建商都是從該名冊中選取。納入名冊中的承建商包括過往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將在其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竣工後進行適合性評估。若本集團認為該評估成績理想，承建商會被保留在名冊上。本集團會將未達最低保留標準的承建商從名冊上除名。倘承建商過往與本集團沒有合作記錄，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適合將該承建商納入名冊中。

(ii) 獲邀投標的單位數量：每次就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之招標，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投標單位。

(iii) 獲邀投標之承建商的選定：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承建商的適合性。根據相關建築工程合同的預計價值，地區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將進行審查，以確定獲邀投標的承建商，隨後發出招標邀請函。

2. 投標及定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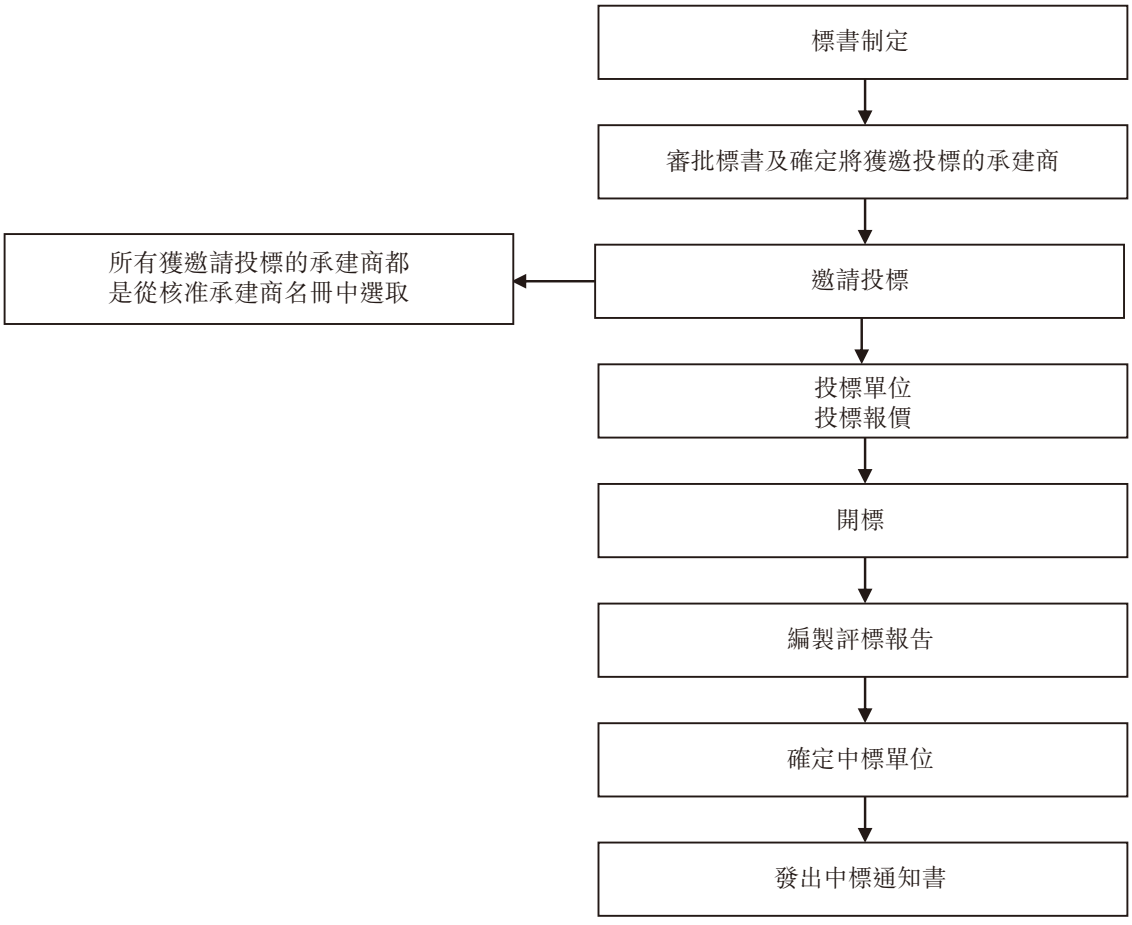
(i) 投標：本集團採用網上招標系統，各投標單位均可在登錄其賬號後上傳標書。

(ii) 開標：在投標截止後，本公司合約部門負責人將通過網上招標系統開標，開標後的開標記錄及已上傳資料均在系統保留且不可更改。

(iii) 定標：按本集團已建立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相關決策層充分考慮標書方案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後釐定。

招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由相關的地區公司招投標工作小組作為相關決策層，工作小組由地區公司總經理、成本管理部分管領導、工程管理部分管領導、財務資金部分管領導、規劃設計部分管領導、成本管理部負責人、項目發展部負責人、財務資金部負責人及規劃設計部負責人組成。招標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的，則由相關的地區公司招投標工作小組及本集團工程管理決策委員會作為相關決策層，決策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總部財務資金部分管領導、成本管理部分管領導、規劃設計部分管領導、成本管理部負責人及財務資金部負責人組成。所有決策層人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相關中標通知書將於相關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招標程序



上限的計算

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1. 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的歷史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

2. 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億元，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87億元；

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承建商承接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歷史情況，以及近期未動用年度上限的具體項目背景。根據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承建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予建築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7億元及人民幣6.758億元，顯示本集團在出現合適的情況及成功中標時，會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儘管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考慮到施工現場位置及工程性質，未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投標，從而未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未發出投標邀請反映了該等期間內招標項目的具體組合情況，而非本集團決定停止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招標邀請是按項目逐一評估的，評估依據包括項目規模、地點、性質及技術要求，以及承建商的適宜性。基於本集團目前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在規模、地點及性質方面將更契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造能力與專業專長，當中已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招標項目的具體組合，與本集團目前開發計劃所擬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項目之間的差異。於前述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業務資源及執行能力較集中於大型及複雜項目，而本集團於該期間招標的項目規模普遍較小。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他承建商更適合獲邀參與該等特定項目的投標。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項目預期將涉及較大規模的開發項目，對施工資源統籌及項目管理能力的要求亦較高。因此，本集團將有更大空間借助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全

國性施工經驗及其承接大型及複雜項目的能力。基於本集團目前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期於上述各年度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約兩至五個項目參與投標，每年的預計合約總額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因此預期會發出更頻繁的招標邀請(惟最終承接項目仍須視乎投標成功與否而必定)。有鑑於此，過往未獲招標邀請的情況，並不代表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邀參與投標的可能性或頻率。

4.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該預計合約總額乃以該年度本集團新建築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及預期開發進度和規模，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估算得出；

5. 經考慮本集團在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預期的時間安排、數量、範圍、技術要求及規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競投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預計合約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及

6. 個別建築合約涉及的金額龐大。鑒於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規模各異，單一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能相當可觀。因此，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得一個額外項目，可能會佔用相關年度上限的很大一部分額度。設定上限乃旨在賦予本集團充分的營運彈性，以便在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得合適項目時能與其開展合作，而無需要求本集團修改該相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透過一般營運資金以現金支付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先決條件

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訂的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

2. 中國建築國際已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了中國建築國際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3. 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規定(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建築工程的技術、能力及經驗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預計合約總額，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可讓本集團邀請更多不同的承建商投標建築工程及參與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獲邀的承建商的投標應不高於本集團的預算才有機會中標，故此，在承建商良性競爭下將有效降低工程成本。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從競爭性投標中中標，將能維持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質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擁有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1.81%及透過中國海外發展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建築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承建商參與本集團在中國承辦建築工程至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作為承建商，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亦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投標。

內部監控措施

除本通函內「重續總承建協議－定價基準」及「重續總承建協議－招標程序」章節提及之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外，本集團已就重續總承建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1. 本集團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其中(i)在選定合理最低價格標書前，本公司將審查和比較所有投標單位之投標價格、其他同類項目的價格，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ii)監察審計部將對招標程序進行監督與檢查；及(iii)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標，本公司的內部系統將持續監控已授予的金額(不論金額大小)，以確保在訂立相關框架／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前，不會超出上限；

2. 本集團的財務資金部，其成員具備監管本集團財務規劃與監控，及其營運資金管理的經驗，將每季監控重續總承建協議的執行情況，並確保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重續總承建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不會超出上限；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 本集團的監察審計部，其成員具備財務、審計、內部監控與監督，及風險管理的經驗，將繼續每半年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招標程序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包括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以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就重續總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合適及足夠,並將充分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控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商業物業運營。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的控股公司。中國建築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及勘察設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10,758,1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其中1,357,257,3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3%)由星悦有限公司持有及53,500,8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由中海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星悦有限公司及中海業務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為中國海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

1.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直接出售除外)由中國海外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

2. 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3. 本通函所披露的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可控制或有權控制之股東大會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gog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概無董事於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庄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集團董事，已自願就批准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就股東而言，預期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6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i)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邁時資本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林健鋒**	**范駿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重續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上限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以延續訂約各方於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所有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上限)，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按照　貴集團不時之投標程序競投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受上限規限；及(ii)　貴集團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標後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擁有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1.81%及透過中國海外發展而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建築國際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就上限計算所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彼等各自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合資格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就(i)重續有關材料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上述各前次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的獨立諮詢服務，而吾等從中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前次委任並無對吾等就重續總承建協議(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重續總承建協議；(ii)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六年中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關於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會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商業物業運營。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5,895,252**	**36,874,435**	**14,543,468**	**14,144,571**
－物業銷售	45,410,942	36,381,069	14,308,715	13,882,960
－商業物業運營	484,310	493,366	234,753	261,611
毛利	**3,846,151**	**3,200,890**	**1,347,944**	**1,669,803**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15,841**	**549,331**	**382,417**	**358,177**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億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5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90億元或19.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銷售收入減少，其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5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90億元或19.9%，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整體房地產市況持續整固，以及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因應現行市況主動降低投資規模。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億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億元或16.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減少，而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7%，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8.4%。由於毛利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億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億元或54.8%。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1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億元或2.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銷售收入減少，其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4億元或3.0%，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高層及小高層形式之住宅項目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或23.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3%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1.8%。然而，儘管毛利有所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4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6.3%，主要歸因於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億元或232.4%至約人民幣6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80,192**	**9,021,414**	**8,710,335**
流動資產	**121,202,702**	**109,677,426**	**107,890,674**
－物業存貨	84,369,988	71,121,208	67,168,895
－預付款及按金	3,282,159	4,265,194	2,570,37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	2,896,924	3,348,730	3,094,4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90,854	26,864,619	30,998,942
總資產	**129,182,894**	**118,698,840**	**116,601,009**
非流動負債	**29,864,844**	**29,853,980**	**33,634,9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90,484	24,447,150	24,874,495
流動負債	**61,766,987**	**50,798,120**	**45,166,220**
－預售樓款	27,803,620	20,075,687	22,125,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650,255	11,517,590	9,427,1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9,729,105	9,460,090	6,803,124
總負債	**91,631,831**	**80,652,100**	**78,801,128**
流動資產淨值	**59,435,715**	**58,879,306**	**62,724,454**
資產淨值	**37,551,063**	**38,046,740**	**37,799,8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87億元，其中約92.4%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711億元的物業存貨；(ii)約人民幣269億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i)約人民幣43億元的預付款及按金。總資產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5億元或8.1%，主要歸因於(i)物業存貨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32億元或約15.7%；(ii)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億元或1.6%，仍維持相對穩定，部分被其他資產之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1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07億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中約有62.9%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201億元的預售樓款；(ii)約人民幣115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iii)約人民幣95億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負債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0億元或12.0%，主要歸因於預售樓款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77億元或27.8%。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66億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中約有92.5%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672億元的物業存貨；及(ii)約人民幣310億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產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1億元或1.8%，主要歸因於(i)物業存貨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9億元或5.6%；(ii)預付款及按金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億元或39.7%，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1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88億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中約有57.3%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221億元的預售樓款；(ii)約人民幣94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iii)約人民幣68億元的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負債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9億元或2.3%，主要歸因於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7億元或28.1%，部分被預售樓款增加約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背景概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下文載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六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322,671**	**100,448,500**	**56,636,681**	**43,884,006**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43,493,174	42,786,319	24,942,876	19,216,804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	53,835,484	51,084,853	27,953,391	21,384,036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3,603,619	2,999,234	1,717,494	1,266,135
－基建營運收入	662,035	716,120	409,105	378,715
－其他收入	3,728,359	2,861,974	1,613,815	1,638,316
毛利	**16,329,572**	**15,981,699**	**8,521,709**	**8,161,405**
本年度／期間溢利	**9,220,282**	**9,005,373**	**5,507,442**	**4,523,752**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誠如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4億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5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9億元或4.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8億元或5.1%；及(ii)其他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9億元或23.2%。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營業額減少而言，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亦錄得毛利及本年度溢利分別減少約2.1%及2.3%，分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63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誠如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9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6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28億元或22.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66億元或23.5%；(ii)建築工程合約的分部營業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57億元或23.0%。由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營業額減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亦錄得毛利及本期間溢利分別減少約4.2%及17.9%，分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2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779,240**	**97,154,531**	**101,037,78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713,298	15,877,413	15,647,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0,405,363	53,621,833	58,022,951
流動資產	**170,658,642**	**183,264,275**	**193,189,599**
－合約資產	26,241,434	30,752,495	28,561,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6,355,321	103,055,288	105,058,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9,158	30,335,992	37,871,966
總資產	**263,437,882**	**280,418,806**	**294,227,387**
非流動負債	**66,404,301**	**70,427,963**	**73,573,160**
－銀行借款	54,780,476	57,061,597	59,287,650
流動負債	**125,960,561**	**129,496,894**	**138,106,71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4,119,227	96,448,542	100,312,617
－銀行借款	13,295,756	15,096,365	17,658,836
總負債	**192,364,862**	**199,924,857**	**211,679,875**
流動資產淨值	**44,698,081**	**53,767,381**	**55,082,884**
資產淨值	**71,073,020**	**80,493,949**	**82,547,5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誠如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04億元。總資產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0億元或6.4%，主要歸因於(i)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7億元或7.0%；及(ii)合約資產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5億元或17.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99億元。總負債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6億元或3.9%，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3億元或2.5%；及(ii)流動銀行借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8億元或13.5%。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誠如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42億元。總資產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8億元或4.9%，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5億元或24.8%；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0億元或1.9%。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17億元。總負債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8億元或5.9%，主要歸因於(i)流動銀行借款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6億元或17.0%；及(ii)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9億元或4.0%。

3. 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建築工程的技術、能力及經驗及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可讓　貴集團邀請更多不同的承建商投標建築工程及參與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獲邀承建商的投標應不高於　貴集團的預算方才有機會中標，故此，在承建商良性競爭下將有效降低工程成本。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從競爭性投標中中標，將能維持　貴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質素。

吾等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六年中報，並注意到儘管全球增長勢頭減弱及建築行業整體承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維持穩健運營。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聚焦高質量發展主線，不斷深化差異化戰略，成為新型建築工業化引領者，持續推動業務模式優化升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港澳龍頭地位堅實，不斷獲取北部

都會區等大型工程項目，投資帶動類業務拓展成效初顯，幕牆業務逐步企穩；內地投資業務質量向優，模塊化集成建築(「**MiC**」)業務蓬勃發展，科技創新持續突破，不斷獲得市場認可。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其有記錄以來最高的經營性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8億元，反映其現金流狀況持續改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宣佈派發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派息比率約為35.4%，同比增長4.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結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吾等認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可靠的承建商。

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過往三年的年報，並知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憑藉其在建築工程方面的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展現了其作為全國承建商的能力。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末，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分別有338個、373個及391個在建項目，應佔合約額共計分別約為港幣5,719億元、港幣6,311億元及港幣5,564億元。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國相關機構頒發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許可證及執照等資質，確保其在成功中標後合資格提供建築服務。

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合資格的承建商，且　貴集團可從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中獲益，此舉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不同的承建商基礎以參與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將可讓　貴集團委聘(但並無責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惟其標書須按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中標。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的商業理由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4.　重續總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總承建協議的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中國建築國際。

標的事宜

根據重續總承建協議，訂約方協定：

(i)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 貴集團不時之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ii)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 貴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i) 貴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費用將根據就指定建築工程的相關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承建商參與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競爭投標。

貴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對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之標書的定價和條款須受限於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授出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招標程序

鑒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重續總承建協議生效後將可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吾等已審閱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的招標政策及程序，並與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現時有效的招標政策及程序比較，認為彼等一致。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過往所獲授項目的招標程序樣本，以評估　貴集團招標程序的理據、程序及選定基準。據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個項目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予其他新項目。因此，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授予獨立承建商的其他兩份樣本合約外，吾等亦已選擇該項目作為樣本，合共三份樣本，並審閱相關招標及授標文件。在所取得三份招標程序樣本中，吾等注意到各標書樣本按　貴集團招標程序列明的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審閱，而所有獲邀提交標書的承建商均包括在　貴公司的核准承建商名冊內。所有選定的樣本均邀請至少四家承建商參與投標，項目負責人及地區公司管理層亦根據各潛在承建商所提交建議書參與技術報告的評估，並參與審閱彼等各自在獲授合約情況下的竣工能力。此流程確保由地區公司的分管領導對潛在承建商的質量保證進行適當評估。吾等注意到，按　貴集團已建立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按合理最低價中標，而吾等樣本的所有承建商均按該基準中標。定標須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決策層充分考慮標書方案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後釐定。　貴公司對違約風險進行評估，要求潛在承建商在應邀進行投標前提交歷史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進行審閱。此嚴格的措施可確保所有獲邀承建商在獲授標書後均具有完成項目的財務能力。吾等已檢查選定的樣本，並有適當的文件記錄和相關級別(從項目公司到區域公司再到總部)的授權，以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批准中標。此外，　貴集團的財務資金部設有內部制度，每季度監察獲授合約所產生的金額，確保　貴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重續總承建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監察審計部每半年檢討 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招標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經審閱該兩個部門主要人員的經驗及資歷後,吾等認為彼等勝任該角色,並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得到相應遵守。

此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於邀請投標前,有關業務單位須基於項目的規模、難易程度、地理位置及持續時間編製項目分析,並就整體建築成本、項目管理技能及承建商的技術要求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已審閱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訂立的上一個項目的標書,有關標書樣本已納入項目團隊對獲邀各方列出的規定及規格。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每份授出的合約均有一份報告,以記錄篩選基準,確保定價決定均得到充分證明、經正式批准及記錄在案。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所選樣本的評估報告,該等報告表明所有定價決策均已得到充分證明並取得包括 貴公司總部在內的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的招標流程中已經並將會遵守 貴公司的內部招標程序及定價基準,且已制定有效計量指標以確保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受到同等對待。吾等認為,以投標方式選定承建商,並據此釐定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項下招標流程中各個別協議的合約金額,乃授出合約(包括標書規定的合約價格)的公平合理方式。

5. 上限的計算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先前訂立現有總承建協議,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之理由乃為持續獲得更多不同的承建商基礎以參與 貴公司的建築工程。

貴集團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758億元,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2.7%,而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零。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就任何新建築工程項目進行合作。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其主要由於近年來中國內地建築市場整體環境持續承壓，建築行業需求及項目進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同時，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近年來持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獲得大型建築項目，在手訂單維持較高水平，且其業務資源及執行能力愈發集中於重點區域、大型複雜項目及技術型項目。考慮到 貴集團項目的規模， 貴集團認為其他承建商更適合獲邀於該等期間進行招標，惟倘項目規模及位置符合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標準， 貴集團無意終止未來的合作。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已獲管理層採用的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釐定預期用以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的估計合約金額。視乎 貴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上限之釐定乃基於(i) 貴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在建面積約820萬平方米至850萬平方米；(ii) 貴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中國的建築工程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20億元至人民幣125億元；及(iii) 貴集團計劃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約2至5個項目的招標程序，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吾等認為，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的理據屬公平合理，而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得出：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承建協議項下歷史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c) 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過往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合約總額(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6.758億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約22.7%，而該項目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約50.0%；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零；

(d)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的潛在項目，預計每個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與 貴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項目的歷史規模一致。吾等已審閱過往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歷史合約金額，並確認大部分已授出合約金額均高於該金額；

(e)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 貴集團在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該估計合約總額經參考該等年度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及預期開發進度和規模，以及 貴集團在中國的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估算得出；

(f) 個別建築合約涉及的金額龐大。鑒於 貴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規模各異，單一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能相當可觀。因此，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得一個額外項目，可能會佔用相關年度上限的大部分額度。設定上述上限旨在賦予 貴集團充分的營運彈性，以便在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投得合適項目時能與其開展合作，而無需要求 貴集團修改該相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i)建議上限仍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中國的估計合約總額的一小部分；(ii)上限金額符合 貴集團將合約授予不同承建商以降低成本的過往慣例；及(iii)上限金額處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範圍內。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五年年報，來自中國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億元，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5億元僅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來自中國的分部營業額約2.8%。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亦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來自中國的分部營業額整體的一小部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估計乃基於可靠的理由作出，構成釐定上限的公平合理基準，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獲悉，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於重續總承建協議的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及
- 根據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以及規管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未經董事局批准；
-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服務)；並未根據規管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出上限；

(iii) 貴公司將准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董事須於年報中說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的事宜；及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或(ii)段的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中報及 貴公司過往兩個年度的年報，並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相關審核規定(如適用)。另一方面，中國建築國際(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本身亦須遵守上述年度審核規定。吾等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六年中報及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五年年報，且其董事局已確認，中國建築國際已遵守相關審核規定(如適用)。經考慮，尤其是以下因素：(i)透過上限限制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出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合適措施以規管進行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論述的原因後，吾等認為(i)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庄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5	0.02%
楊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0.07%
周漢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0,000	0.02%
翁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94,749	13.05%
	信託之受益人[2]	372,617,6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3]	62,578,292	
	配偶權益[4]	10,000,000	
劉萍女士	配偶權益	200,000	0.01%
鍾瑞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544,875	0.02%

附註：

(1)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59,374,732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

(3) 該等股份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55%。

(4) 翁國基先生被視作透過其配偶徐芝潔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庄勇先生	中國海外發展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集團	董事
劉萍女士	中國海外發展	財務副總監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庄勇先生亦為中國海外集團董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亦為中國海外發展財務副總監。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業務、商業物業運營等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董事已申報有權益之業務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2.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四天期間，重續總承建協議之副本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gog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公佈。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其中一部份。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總承建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ii) 批准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重續總承建協議擬訂事項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gog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2.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對本通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通告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gog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

9. 本通告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倘若於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披露易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